

##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9日

## (2018)浙0127民初8206号

张庆林:本院受理原告徐电春诉被告张庆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8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庆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电春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7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7.4%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庆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18)浙0212民初18119号

章仁富:本院受理原告陆南京与被告章仁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8119号民事判决书,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18)浙0212民初18359号

应根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里学院与被告应根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83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缴纳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18)浙0212民初18848号

孙行海:本院受理原告李国民与被告孙行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8848号民事判决书,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681引调3231号

唐秋华、何忠侃: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陈昂与被告何忠侃、唐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两被告送达相关文书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何忠侃、唐秋华公告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2017年5月6日两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五万元,并立下欠条壹份。后经过原告多次催讨要求归

还借款,但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现原告要求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五万元及相应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郭志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润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3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2018)浙0602民初12898号

傅成虎、王启军:本院受理任航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602民初12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破17号

本院根据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瓯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越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瓯越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8号516室;联系人:戴迎春 15355871961,0577-86662919)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瓯越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整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瓯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逸平、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虎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虎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7月1日之前向虎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

所地: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5楼7楼;联系人:王叶苗、陈洁,联系电话:13806879080,13356117866)申报债权,也可于6月10日至6月14日期间到平阳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303法官接待室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7月4日14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虎豪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宁波市锦林法律服务所沈明芳基层工作者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2941105407,流水号0017458,声明作废。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东杭债转2014-37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本息	抵押物明细
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1	温州同大贸易有限公司	2499.66	170.7	2670.36	双屿街道鹿翔商务中心19幢601-1001
	合计	2499.66	170.7	2670.36	

单位:万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9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东杭债转2014-28号、东杭债转2014-31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恩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恩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恩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立即向杭州恩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恩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9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息(元)	抵押物明细
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1	周红梅	2,178,738.74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漕穗北路115弄23号101室
2	张艳	1,532,368.69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402弄1号401室
3	何景章	833,951.84	上海市南汇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801室
4	魏昌锋	1,417,562.41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0号801室
5	韩景雨	8,501,388.23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2500弄30号1-3层;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1603、1605室;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277弄8号1002室
6	罗振达	1,150,753.15	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1080号2108室
7	周罗强	3,356,431.90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348弄140号L3层
8	孙开华	2,424,319.57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5号1504室
9	蔡益	907,183.1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17-201
10	陈经元	736,963.6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301号7-104
11	孙启旺	2,132,397.29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安达步行街3幢1101室;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镇江东路17-305;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镇江东路17-306
12	孙小建	977,020.4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南村5幢203室
13	徐险峰	1,009,352.01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向阳路粮食局宿舍202室;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太平新村7-1幢204室
14	朱建华	905,199.56	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园新村58幢402室及自行车库
15	季小洁	747,194.93	江苏省常州市世纪明珠园29-乙-302
16	陶鸿	422,777.86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青山湾花园15-乙-1001
17	蒋群	495,824.26	江苏省常州市怡康花园10-戊-701
18	黄建萍	1,242,835.69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江南新城东区67幢404室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息(元)	抵押物明细
19	陈林萍	4,667,355.1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杨家塘15号住宅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19年5月27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担保情况
1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122,453,225.21	22,428,681.38	抵押人: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2	乐清市水泵厂	温州	14,890,904.40	14,311,562.62	保证人:上海乐尔泵阀有限公司、乐清市大荆加油站、黄亦文、倪爱琴、黄璋、王良、黄忠政保证担保
	合计		137,344,129.60	36,740,244.00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

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167876 邮件地址:191876087@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29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3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3月20日)	保证情况
1	杭州祐康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6,126,148.39	保证人: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杭州祐康食品有限公司
2	杭州利百乐医药有限公司	14,329,590.63	1,410,618.61	保证人:青岛融通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抵押人:杭州利百乐医药有限公司
3	杭州中科赛思伺服电机有限公司	22,490,000.00	205,148.13	保证人:浙江中科德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科赛思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杭州中科赛思伺服电机有限公司
	合计	156,819,590.63	17,741,915.13	